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心蕙

電話：06-2991111#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clee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15041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757\_0415499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編制表」業經本府115年3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5034933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電 2026/03/24 文  
交 15:59:35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24



115000167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34933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編制表於一百年五月二十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三四九九六三A號令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歷經一次修正。茲配合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爰修正本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職務列等：

- (一) 組長：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高級分析師：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分析師：由「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助理員：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二、增減員額：

- (一) 分析師一名改置管理師。
- (二) 助理管理師一名改置管理師。

## 三、酌修備考欄文字。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